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H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H股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以及僅可(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從未及並無意向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合共20,776,8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4.18%)部分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8.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的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經辦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通知,於穩定價格期間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21,972,000股H股,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ii)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按發售價就超額配發股份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 (iii)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全部按每股H股8.80港元之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買合共1,195,2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按每股H股8.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之價格作出。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合共20,776,8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4.18%)部分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8.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緊接及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緊隨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並 由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 瓴睿成長基金壹號	731,529,532	71.42%	731,529,532	70.00%
持有的H股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	146,198,830	14.28%	146,198,830	13.99%
發行的H股	146,500,000	14.30%	167,276,800	16.01%
股本總額	1,024,228,362	100%	1,045,005,162	100%

附註: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將自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7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就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應支付之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預計開支後)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未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之超額配股權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告乃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的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經辦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通知,於穩定價格期間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21,972,000股H股, 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ii)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按發售價就超額配發股份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8.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及
- (iii)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全部按每股H股8.80港元之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買合共1,195,2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按每股H股8.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之價格作出。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王健先生、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鋭強先生。